

类别 (A)

张家港市民政局文件 (复函)

张政民〔2023〕121号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199 号提案的办理意见

周卫君委员：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99 号会议提案《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是保障村（居）民自治，化解基层社会矛盾，传承良善文化，维护基层治理有序运行的重要载体。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修订完善工作，体现价值引领和移风易俗作用，不断提升我市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制度保障。**2019年7月，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通知》（张政民〔2019〕151号），要求全市所有村、社区都要开展一次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二是明确主要内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应包括规范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调解群众纠纷、引导民风民俗等内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滥办酒席、天价彩礼、薄养厚葬、涉黑涉恶

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针对违反的情形，提出相应惩戒措施。**三是规范制定程序。**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应经过五个步骤：一是征集民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提出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二是拟定草案，组织群众通过村（居）民议事会等平台广泛参与协商，根据群众意见拟定草案，同时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法律顾问、妇联执委等意见建议；三是提请审核，修改完善后，报镇（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审核把关；四是审议表决，村（居）民会议审议讨论，表决通过；五是备案公布，报镇（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备案，经严格把关后予以公布，让群众广泛知晓。**四是落实监督机制。**各镇（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加强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发挥村（居）民议事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健全奖惩机制，促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

目前，我市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率已达 100%，李巷村村规民约被评为全国百佳村规民约。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在基层治理中发挥村居民自律和道德他律的作用，助力形成基层善治局面。在取得成果的同时，也发现当下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涵盖广，重点不突出等问题。接下来，我市将积极采纳《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建议》的提案建议，立足实际，注重构建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和执行水平。**一是健全机制强指导。**形成党政主导、部门配合、乡镇主抓、群众参与的领

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全力推进、全面提升的工作态势。

二是优化创新求实效。起草《关于推进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实效化运转的实施意见》，以解决具体问题为导向，阶段性地从修订完善后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择取一到两条，采取“解释、深化”的方式，将相关条款量化为具体执行标准，结合村务公开和宣传推广工作，保证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上得了墙、落得了地、能走进民心，能解决问题”，从而凝聚基层治理合力。

三是形式多样巧宣传。丰富宣传形式，依托横幅标语、电子屏幕、村（居）务公开栏、微信等舆论阵地，大力宣传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重要意义，营造浓厚氛围，使居民群众能够充分认识到推行村（居）民自治对提高社区文明程度的重要性，从而自觉遵守规约。加大培育力度，利用村（居）民代表会议、党员大会、村（居）小组长会议等，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培训，加强对村（社区）干部、村（居）民代表、小组长等各层面的教育培训，使村（社区）各级组织和管理网络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形成深刻了解，对推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推广和执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开展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村（社区）志愿者队伍开展宣教活动，推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楼道、进家庭，采用“红黑榜”的形式，通过张榜公布、信息推送等公开的宣传方式对村居民履约情况进行公示，强化村居民的履约意识。

四是多元共治聚合力。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村（居）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提升社区文明程度，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开展“传家训、立家规、

扬家风”“寻找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活动，广泛开展好母亲、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等家庭角色推选，增进邻里互信，以家庭文明促进社区文明，夯实文明家庭创建的基层基础。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加强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提倡对模范遵守条约的村（居）民，给予一定的表扬和奖励；对不遵守的，由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或村（居）民会议表决通过的其他组织及时提出并纠正其行为。

此复。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民政局
2023年6月1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